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贯彻落实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任务，公司根据战略规划，抢抓机遇，不断落实基地化、规模化新能源项目开发工作，持续扩大公司装机规模，做大做强主营业务，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三塘湖20万千瓦/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+8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包含80万千瓦风力发电和20万千瓦储能系统，项目总投资估算42.10亿元。

上述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新设项目公司为该项目投资主体，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投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立新能源三塘湖20万千瓦/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+80万千瓦风电项目。
2. 建设内容：80万千瓦风力发电和20万千瓦储能系统。
3. 投资总额：42.10亿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对外投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是为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保障能源安全，进一步优化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结构，壮大产业规模，做强做优可再生能源业务。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、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

2. 存在的风险

上述项目存在建设成本增加风险、发电量不及预期风险等风险，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、集中采购、智慧化运营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 20%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80%银行贷款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